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孝卫健函〔2024〕213号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组织 2025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吕梁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关于组织 2025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吕卫综函〔2024〕4 号）要求，2025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流程

报名工作分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考试报名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期间，考生可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小程序（百度、微信）进行网上预报名。

（二）现场审核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周六日正常受理）

上午 8:30—11:30，下午 3:00—5:30

地点：卫生大楼 1007 房间（现场确认由单位统一组织，不

受理个人报名)。

二、报名条件

(一)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56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全科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注册为全科医学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三)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

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四）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士，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五）2025 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以医师/护士注册证注册时间及执业范围为准）。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六）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 以及 368-373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部分科目的人员，在规定的时

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三、考试时间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 月 12 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 月 13 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 112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 月 12、13、 19、20 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考试具体安排及准考证打印时间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发布的考生须知。

四、收费标准

笔试专业（护理学师）每人每科 70 元；其他 112 个专业为机考专业，每人每科 90 元。现场审核缴费时请自备现金，不接受扫码付款。

五、现场审核需提供材料

（一）考生花名表（电子版）。

(二) 提供有考生签名的《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两份), 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加盖报考单位公章(公章盖在报考单位名称一栏即可)。

(三) 考生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到报名表背面)、毕业证原件, 相应的士、师级资格证书和聘任文件原件, 报考护理专业师级、中级资格的人员还应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 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历史考生只须提供成绩单。

(四) 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报名的考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二章第十条“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五) 省外大专以上学历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核查的学历证明, 省外中专学历需提供学校所在地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书。

(六) 执业医师注册范围必须与现晋升职称专业一致, 医师、护士注册地点与报考单位一致。

注意事项:

1.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我市现场审核需在网上报名开放期间

内进行,截止日期为 12 月 2 日。请拟报名人员把握时间节点,逾期不再受理。

2.《申请表》一经现场审核即形成上级部门复审验证码。如考生在现场审核结束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修改将影响上级复审。请大家谨慎填写相关信息。如需修改信息请在考试报名工作受理期间及时与市卫健局工作人员联系。

咨询电话: 0358-7862055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人事股)

附件:

- 1.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提交材料要求
- 2.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部分政策
- 4.2025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花名表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提交材料要求

一、照片要求

考生报名照片必须使用原相片，切勿上传美颜照片，避免因过度处理出现考生照片与本人有较大差异的现象，导致无法进入考试的情况发生。

二、报名提供材料

(一) 初级

药(技)士

1. 加盖报考单位公章的《2025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两份。如考生在打印报名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考生须重新打印并盖章，否则无法进行现场确认。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到报名表背面。

3. 本人毕业证书原件。

4. 两年制大专需同时提交大专和中专毕业证原件，二年制本科毕业证需同时提供专科和本科毕业证书以及本科学位证书的原件，省外大专以上学历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核查的学历证明(有效期延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省外中专学历需提供学校所在地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书。

药（技）师

1. 加盖报考单位公章的《2025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两份。如考生在打印报名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考生须重新打印并盖章，否则无法进行现场确认。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到报名表背面。

3. 本人毕业证书原件。

4. 大专及中专学历提供药(技)士资格证原件。

5. 两年制大专需同时提交大专和中专毕业证原件，专升本毕业证需同时提供专科和本科毕业证书以及本科学位证书的原件，省外大专以上学历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核查的学历证明（有效期延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省外中专学历需提供学校所在地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书。

护（师）

1. 加盖报考单位公章的《2025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两份。如考生在打印报名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考生须重新打印并盖章，否则无法进行现场确认。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到报名表背面。

3. 本人毕业证书原件。

4. 护士资格证原件。

5.护士执业证原件。

6.两年制大专需同时提交大专和中专毕业证原件，专升本毕业证需同时提供专科和本科毕业证书以及本科学位证书的原件，省外大专以上学历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核查的学历证明（有效期延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省外中专学历需提供学校所在地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书。

（二）中级

主治医师

1.加盖报考单位公章的《2025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两份。如考生在打印报名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考生须重新打印并盖章，否则无法进行现场确认。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到报名表背面。

3.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博士、研究生只需提供学位证书。

4.医师资格证原件。

5.医师执业证原件。

6.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需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7.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56 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全科医学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训合格、注册为全科医学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的考生，需提供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入编证明。

8.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类别的考试，需提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入编证明。

9.两年制大专需同时提交大专和中专毕业证原件，专升本毕业证需同时提供专科和本科毕业证书以及本科学位证书的原件，省外大专以上学历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核查的学历证明（有效期延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省外中专学历需提供学校所在地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书。

主管护师

1.加盖报考单位公章的《2025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两份。如考生在打印报名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考生须重新打印并盖章，否则无法进行现场确认。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到报名表背面。

3.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博士、研究生只需提供学位证书。

4.护师资格证原件。

5.执业证原件。

6.护理师资格聘任文件原件(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报考本资格需提供)。

7.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需提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入编证明。。

8.两年制大专需同时提交大专和中专毕业证原件，专升本毕业证需同时提供专科和本科毕业证书以及本科学位证书的原件，省外大专以上学历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核查的学历证明（有效期延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省外中专学历需提供学校所在地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书。

主管药（技）师

1.加盖报考单位公章的《2025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两份。如考生在打印报名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考生须重新打印并盖章，否则无法进行现场确认。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到报名表背面。

3.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博士、研究生只需提供学位证书。

4.药（技）师资格证原件。

5.两年制大专需同时提交大专和中专毕业证原件，专升本毕业证需同时提供专科和本科毕业证书以及本科学位证书的原件，

省外大专以上学历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核查的学历证明（有效期延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省外中专学历需提供学校所在地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书。

（三）历史考生

1. 加盖报考单位公章的《2025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两份。如考生在打印报名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考生须重新打印并盖章，否则无法进行现场确认。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到报名表背面。

3. 成绩单。

附件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附件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部分政策

一、初级职称

医士（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士职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按照《中医药法》参加中医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

护士（师）：按照《护士条例》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一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3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5 年，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

药（技）士：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可参加药（技）

师资格考试。

二、中级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具备相应专业学历，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名参加考试：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7 年。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7 年。

主管护师：具备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

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7 年。

主管药（技）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具体政策可至人社部官网查询。

附件 4

2025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花名表

县名/单位:新/历史 士/师/中 笔试/机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报考专业及代码	门数